

不动产继承公告

BDCGGJ-2023002

申请人许旭媛继承被继承人赵芳玲的不动产权，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被继承人赵芳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死亡。

2、被继承人赵芳玲名下不动产坐落于沧源县勐董镇卫生院生活区 2 幢 103 室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沧国用（2014）字第 324 号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 5312500006224 号。

3、被继承人赵芳玲的不动产权由许旭媛单独继承。

4、除第 3 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者无其他继承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 3 号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2023 年 5 月 5 日